

河源市政务数据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政务数据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20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技术

支撑；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配合局机关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化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并提出技术性意见，协助局机关研究拟定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和建设，负责数据机房网络机房的运维工作，并为数字政府建设和运维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局机关制定政务数据保护策略，推动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协助推进市政务数据库建设、运维工作，为市政务数据库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的更新、升级和改造等工作，协助做好市级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的监测及检查，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测工作，协助组织机关办公自动化的规划建设，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组织和实施市直行政审批单位和县区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工作的绩效测评，综合上报市直各单位网上审批情况，上报和交流市、县级效能监督系统运行情况、协助局机关做好政务信息化技术咨询、技术保障等其他技术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河源市政务数据服务中心在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员统一纳入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支部。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的政治基础，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的自身建设和管理党员最基本的单位，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河源市政务数据服务中心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领导班子在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坚决执行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对本单位进行人事任免;
- (三) 审核(核准)本单位章程草案;
-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审核本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内容;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其中涉及

本单位“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事项，提交中共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实施举办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工作人员管理；
- （四）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负责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负责全面管理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部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政务服务的权利；
- （二）享有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交业务申办材料；
- （二）遵守公共秩序和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并合理使用政务数据服务中心内的设施设备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来电、来访及书面等方式直接对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的党建、人事等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和指导，按照机构编制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及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各项业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etc 内部控制制度等；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6日经举办单位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政务数据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